

中区开创新时代双拥工作新局面

本报记者 肖芳

2020年以来,城中心区双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区委、区政府、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服务备战打仗鲜明导向,大力促进军民深度融合,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互促共进,奋力开创新时代双拥工作新局面。



健全组织不断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 根据年度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双拥”工作组织健全,有效衔接。
- 双拥和各类优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发放,在财力上为双拥优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依据省级双拥模范考评标准和市级双拥工作目标,将双拥工作纳入全区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目标,制订区双拥创建工作任务、各镇(办)和成员单位双拥工作责任目标,做到年度双拥工作有任务、有目标、有步骤、有举措。
- 依托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开创全区双拥工作新局面,各镇(办)、村(社区)分别成立了“一把手”挂帅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宣传大力营造双拥工作氛围

【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学习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及省委书记王建军同志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上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局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向全区双拥工作成员单位、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宣传会议精神,做到思想同频、行动同步,推动全区双拥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深入开展。

【广泛深入宣传】年初以来,各成员单位累计制作双拥宣传牌20余块,悬挂横幅、LED屏滚动播放双拥信息150余条;全区各成员单位订订《中国双拥》杂志41份,《中国退役军人》杂志54份;报送市双拥办双拥信息40余条,省、市级报刊刊登信息6条,市级电视台播报信息4期,今日头条发布城中心区“双拥模范县(区)”命名及各类双拥优抚信息6条,形成了浓厚的双拥氛围。



深入开展“两节”和“八一”走访慰问工作

“两节”“八一”期间,先后2次对辖区11支驻军部队进行走访慰问,发放各类慰问品共计7万余元;协调区委、区政府等领导对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复员干部、其他优抚对象、无军籍退休职工进行迎春及“八一”建军节慰问活动,共计发放慰问

金22万余元;组织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复员干部、其他优抚对象、无军籍退休职工开展迎春茶话会,书写并赠送春联和书法作品共计150余幅;看望并慰问了在南大街公交车站塌陷坠坑灾害中见义勇为的退役军人孙万红同志,并发放慰

问金2000元;组织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召开“八一”慰问座谈会并发放慰问金1.5万元;协调区政府相关领导带队慰问我区2名执行特殊任务和4名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属并发放慰问信和慰问金。

积极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

- “春节”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文化馆、人民街、饮马街、礼让街等成员单位,分别或联合与驻区部队开展了以“迎春”“两节”“八一”为主题的慰问活动3场,为官兵赠送各类读书200余册。
- “六一”前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山路小学、城中心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找宝儿童虹膜保护云西宁工作站联合举办“我来陪你过六一”军警民亲子活动,让“军娃、警娃”

和父母度过了一个难忘的节日,丰富了双拥工作的内容。

- 辖区人民街道办事处南关街社区与市委警卫连,七一社区与省委警卫连深入开展了“我们的节日—端午”“建军节”“八一”等主题的文化慰问活动3场,为官兵赠送各类读书200余册。
- “七一”前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85名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无军籍退休职工党员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 喜看西宁新变化”主题

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党员拥护党、热爱党、跟党走的坚定信念。

- “八一”前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区司法局前往西宁支队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军营”,区妇联、区应急管理局、总寨、南滩、饮马街、南川东路、南川西路、礼让街、仓门街等双拥成员单位先后组织各类以“拥军联谊”“传承褒扬”为主题的“八一”系列活动17场。

严格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

- 认真贯彻落实优抚政策,强化优抚保障。实现五个100%,即优抚政策落实率100%,城市和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标准发放率100%,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率100%,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办理住院医疗保险率100%。
- 严格规范优抚审批程序。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定期补助的人员,严把审批程序关,完善建立681名重点优抚对象一人一档档案。
- 做好现役、退役军人优待工作。认真落实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技能培训及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制度。截至目前,先后为辖区10名荣立三等

功的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慰问金20000元;为2019年自主就业的11名退役士兵报销技能培训费及生活补助费共4.2万元;为9名我区现役军人子女协调办理入学事宜;接收安置2019年我区退役军人2人。

- 积极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协调人寿保险公司为辖区8名重点优抚对象报销二次医疗费5万元;为辖区9名六级以上残疾军人代缴医疗保险23.4万元;为131名享受居民医保的重点优抚对象和166名农村籍60周岁的退役士兵发放门诊医疗补助费13.8万元;投入66.25万元为在册的582名优抚对象发放体检卡,组织进行体检;配合区

医保局为辖区131名享受居民医保的重点优抚对象共计报销参保金4.2万元。

- 动真情、办实事,努力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疫情期间,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和物价补贴共计158万余元;针对重点优抚对象李启业,脑动脉瘤手术治疗花费12.61万元的实际,及时为其申请大病救助,并按政策前后报销10.584万元;为在异地探亲突然昏迷病危的伤残军人蒋能先积极联系家人,协调办理异地就医手续、缴纳手术和治疗费5万元;协调区财政局为辖区伤残民兵民工许成祥报销医疗费5.8万余元。

扎实开展典型宣传褒扬纪念工作

- 联合区委宣传部,在全区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并拟在区“五个一”工程及第九届“凡人善举感动中区”道德模范颁奖典礼上进行表彰,目前6名初选对象正在进行各项政审和先进事迹审核。
- 各成员单位,大力宣传《国防教育法》《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等法规,向社会传递“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信息。

- 协同区人武部、镇办服务站为辖区10名现役军人立功家庭上门送喜报、发放慰问金,大力营造“一人立功,全家光荣”氛围。
- 积极开展网上“致敬·2020清明祭英烈”为主题的清明祭扫系列活动。全区所属67家机关事业单位

和61个退役军人服务站共600余人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共报送活动简报35篇。

- 深入开展对辖区英烈遗迹、保护设施全面普查建档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责任确认、台账建立制度,完善日常管护巡查长效机制,确保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